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502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勝開發實業有限公司、高宏恩、高紹凱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是否為宇勝開發實業有限公司、高宏恩、高紹凱？如
是，請具狀更正之。（因聲請狀所列之相對人僅為宇勝開發
實業有限公司、高宏恩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